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中信重工发生关联往来，是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开发新品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市场有很好的作用。中信重工资信良好，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跃_____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2020年7月21日